

“国民全人群接种”七问

我国将构筑强有力新冠免疫屏障

疫情反弹、病毒变异，百年未遇的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大流行。

来自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最新信息显示，中国新冠病毒疫苗海内外接种过亿，疫苗安全有效，接下来将加快推进国民全人群免费接种。

从高风险、重点人群，到普通人群，这将是史上最大规模的疫苗接种。

接种疫苗急不急？ 要避免“免疫洼地”

截至2021年3月22日24时，我国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8046.3万剂次，接种人数稳步增长。

相比部分国家，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公众认为接种疫苗的紧迫性不强，疫苗接种率偏低。一旦全球开放流动，没有接种疫苗的人群将会面临风险。

专家介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流行，随时可能因传染源引入而导致疫情在国内流行，所以必须通过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早日让我国更多人群获得免疫力、保护力。

哪些人群重点接种？ 推进医卫、交通、教育等行业人群接种

记者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获悉，我国将集中力量推进医卫、交通、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



接种，多措并举推进大型商超、大型企业、大型商务楼宇等重点单位人员接种。

有关负责人指出，医疗卫生人员身处一线，本身就是高风险人群，疫苗接种将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突出重点地区，要优先保障疫情发生风险高的大中型城市、口岸城市、边境地区，保障人群聚集的省会城市。突出重点人群，要优先接种边境县(市、区)、重点口岸地区人群，优先安排劳动密集型行业、高校学生和学校教职工等人群。

60岁以上人群怎么办？ 稳步有序推进接种

在充分评估健康状况和被感染风险的前提下，部分地区已经开始为60岁以上身体条件较

好的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记者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获悉，在临床试验取得足够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以后，下一步将扩大规模、稳步有序开展60岁以上人群的疫苗接种，将制定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接种指引。

慢性病、过敏 能否打疫苗？ 禁忌症判定更细致

哪些慢性病患者不能打疫苗？过敏多严重，会影响疫苗接种？针对公众的多重疑虑，专家也给予了明确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说，目前上市的4款疫苗在说明书中对于接种禁忌有明确界定。公众在接种疫苗时需如实向医生告知身体健康状况及既往病史、过敏史等信

息，包括慢性病史，以便医生进行综合评价，判断是否适合接种疫苗。

“随着研究数据不断积累，暂时的禁忌会发生改变。”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的人不能接种，因食物、花粉或其他药物如青霉素过敏，仍可以接种疫苗。此外，要求受种者在接种后在现场留观30分钟，目的之一就是防止出现急性过敏反应导致的其他伤害。

接种能力咋提高？ 临时接种点 移动接种点相结合

要加快推进国民全人群免费接种，尽快设置足够的接种点，配足配好人员成为关键。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负责人、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马晓伟表示，未来要充分挖掘现有接种点潜力，同时在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增设接种点，并且在人口集中区域或集体单位设置临时接种点、移动接种点，推动疫苗接种工作进学校、进工厂、进工地、进社区。

安全底线如何守？ 接种点做到“四有”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我国推进接种要做到“四有”——有驻点急救急救人员，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

马晓伟强调，要继续实行前期行之有效的做法，加强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加强接种后人员跟踪随访，做好信息报告和管理。对迟发严重疑似异常反应高度关注，畅通转诊渠道，全力组织救治。

王华庆提示，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不宜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在接种后如果发现怀孕，不建议采取终止妊娠等医学措施，但要做好孕期随访和定期检查。

疫苗产量能否跟上？ 日产量已达500万剂

我国在新冠病毒疫苗研发和生产中取得重要进展，目前疫苗日产量从2月1日的150万剂，已提升至目前的500万剂左右，累计供应国内超过1亿剂。

截至3月20日，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北京科兴中维公司、天津康希诺公司4家企业疫苗获批附条件上市，安徽智飞龙马公司疫苗获准紧急使用，我国成为全球新冠病毒疫苗上市最多的国家。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表示，疫苗质量安全始终是第一位，要摆在生产供应工作的首要位置。要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大规模放量下疫苗质量的安全稳定。

据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揭秘“灰广播”带货真相

“专家讲座”均为经销商提前录制

普通保健品被宣传成“无所不能的人体万能干细胞”，不仅包治百病，还自带“80天细胞再生，80天血液干净”等神奇功能……记者调查发现，“灰广播”带货悄然兴起，原价几元钱的保健药品摇身一变成为“神药”，身价暴涨10倍至近百元。

“专家讲座”“热线接听” 均为经销商提前录制

“老慢病难治愈？别担心，人体干细胞疗法，80天帮您细胞再生！80天助您肝脏功能恢复！赶快拿起电话订购吧！”这种以专家讲解、听众互动、电话卖药为内容的广播，很可能来自“灰广播”。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进行公益诉讼监督时发现，在北京市区收听广播时，经常能听到一些“神乎其神”的保健药品推销广告。内容大致相似——包装成健康讲座的药品推销广告，通过普及某种健康疗法兜售药品。

这些广告源自何处？检察官调查了解到，该案中的12个频段所属发射台位置，分别为京津冀境内多个地区。为吸引购买力强的听众，这些地区的广播电台将其广播发射塔的天线振子转至

北京方向，甚至出现了“北京听众比本地听众听得还清楚”的现象。

经过国家多年严格管理，大量违规医疗器械、保健品广告无法在正规广播电台播放。“但个别区县广播电台将广告时段承包给广告公司，给虚假广告可乘之机。”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处副处长李涛说。

这种“灰广播”，实际上是通过合法广播频段进行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的播放。广告内容以宣传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为主。

北京市检四分院调取多家涉案广播电台相关资料发现，所谓“专家讲座”和“热线接听”，均为经销商提供的录音资料。包括听众拨打的热线电话，也根本不进“讲座”现场，广播内容均为提前录制。

“灰广播”上销售 保健品利益巨大

“随着相关部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非法私设电台的‘黑广播’已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隐蔽性更强的‘灰广播’。”北京市检四分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志国告诉记者，正规电台违规播放虚假广告，想实现全天候无死角监管难度极大，给打击违法



犯罪增加了难度。

“将案件事实拆解，单看各个环节都貌似合法，但最终却走向非法。”北京市检四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凌军说，广播电台和广告商之间、广告商和经销商之间都签署了合同，但合同内容在约束性条款等方面却往往含糊其词，没有对广告范围、产品资质、合规性审查以及宣传方式的详细约定，造成监管“黑洞”。

“我们在生产地了解到，一盒药在当地药店仅卖几块钱，但到‘灰广播’上走一遭便身价暴

涨，一盒售价88元，而且必须一次性购买一个疗程，最少12盒起卖。”北京市检四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樊士诚表示，一家在“灰广播”上销售保健品的公司，2至3年内的流水甚至过亿元。

记者发现，“灰广播”通过情感攻势销售话术，围猎目标是中老年人。

在一份涉事保健品公司内部培训资料中，详细注明了“讲座”播放后，销售人员接咨询电话的话术：不能直接推销商品，要借了解顾客病史的机会嘘寒

问暖，同时分析顾客的性格、家庭情况和购买力。通过与消费者共情骗取对方信任。在中老年人将销售人员视作心理上的“小棉袄”后，利用顾客对销售人员情感上的依赖进行产品推销。

消费者应提高 对虚假宣传辨识力

电波跨越京津冀，药品生产涉及东北、西南等多地，通过快递销往全国……这种分散式营销提高了监管难度，造成消费者维权难。

“消费者自身也要加强警惕，提高对虚假宣传的辨识能力。”樊士诚告诉记者，以本案为例，这种所谓的“人体万能干细胞”保健品，被吹嘘成包治百病的神药，哪里坏了补哪里，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风湿骨病等等无所不能，“这怎么可能呢”。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晗提示，对于一些新药或新疗法要保持冷静、理智。如果误听、误信购买了此类通过夸大疗效、虚假宣传等方式售卖的保健品，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经营者进行索赔。

据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